



香港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蘭樓三樓 305-309 室

電話：2386 6256

傳真：2728 0617

電郵：hkfwc@womencentre.org.hk 網頁：www.womencentre.org.hk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於有關「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舉行的審議會」

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1. 本年八月，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舉行審議會，本會向貴會表達下列意見，希望有助立法會議員和政府進一步了解現時執行《公約》的情況。
2. 本會是次意見書主要針對有關《公約》第二條和第十一條的部份。

婦女事務中央機制

3. 在一九九九年，委員會對香港政府提交的第一份報告的結論中，十分關注香港沒有設立提高婦女地位的政府機構，以負責預先擬訂男女平等的政策和長期策略，並建議香港政府設立一個高級別，擁有適當權力和資源，擬訂、協調以婦女為重點的政策和長期戰略的中央機構，以確保《公約》的有效執行。其後，香港政府成立了婦女事務委員會，以回應委員會上述的結論。
4. 可是，婦委會仍然未能發揮一個中央機制應有的作用，還有很多有待改善的地方。現時，婦委會只屬於衛生福利食物局的諮詢委員會之一，並非如上述第一份報告所指應設於政府最高層次；更遑論有足夠的權力和資源，來擬訂、協調以婦女為重點的政策和長期戰略。可以說，在擬訂男女平等的政策和長期策略上，婦委會缺乏統籌和監察各政府部門將性別觀點主流化納入公共政策之實際權力。另一方面，婦委會的財政撥款和職員人手不足，亦嚴重影響婦委會在提高婦女地位的工作。

婦女的就業保障

5. 委員會對香港政府的第一份報告的結論中，十分關切香港男女工資的巨大差



距，和製造業對低技能婦女產生的影響；指出由於香港沒有最低工資法，低工資婦女人數高得不成比例。委員會更建議在立法過程中加入同值同酬的原則，並制訂標準，在大體上性別隔離的勞動力市場確定同值措施。可是，在過去七年，香港政府一直忽視委員會的關注和建議。除了海外傭工享有最低工資的安排外，絕大部份勞工都欠缺最低工資的保障；而有關制訂同值同酬的標準，卻一直停留於研究階段。

6. 現時，香港的基層婦女仍然缺乏公平合理的收入和待遇的工作保障。根據統計處 2004 年資料顯示，全港每月收入少於 5,000 元的女性僱員約有 42 多萬人，較男性僱員多出 27 萬人。低學歷中年婦女大部份從事「非技術工人」及「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的工作，佔總女性就業人口中 30 至 49 歲的組別 40.3%。這兩個職位的就業收入中位數為 3,700 及 6,000 元，而男性在這兩個職位的就業收入中位數卻是 6,500 及 10,000 元。顯見，由於欠缺最低工資的保障，所以男女工資的巨大差距仍存，而低薪婦女勞工未能獲得合理的、有尊嚴的工資。

7. 除了低工資的問題外，基層婦女更欠缺職業保障。基層婦女從事的工作多以時薪、短期、兼職，或散工聘用；由於工作零散及非正規化，工作時間往往未達 4118 的規定，令職業婦女未能獲得基本的勞工保障，例如病假、年假、長期服務金等，更甚者是職業勞損及健康的保障問題，亦長期受到忽略。

8. 同時，不少婦女的親身經驗都反映出由於本港沒有法例禁止年齡歧視，所以中年婦女在尋找工作上都遇到困難。

婦女的退休保障

9. 政府一直認為現時的強積金制度，輔以市民的個人儲蓄和綜援計劃，香港已具備世界銀行所倡議的三大安老支柱。然而，因為家庭及職業的性別分工，令不少在職的基層婦女處於低收入狀態，強積金並不能為她們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面對就業困難和低收入，婦女個人的儲蓄金額有限、便只有靠微薄的強積金支持退休生活。

10. 再者，現存的強積金制度更存在很多對婦女不利的問題，例如計劃以職業為本，排拒無酬家務勞動者〔絕大部份為家庭主婦〕、長者及無能力工作的婦女於保障計劃外，婦女的退休生活保障可謂形同虛設。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s Centres

香港九龍長沙灣麗閣邨麗蘭樓三樓 305-309 室

電話：2386 6256

傳真：2728 0617

電郵：hkfwc@womenscentre.org.hk 網頁：www.womenscentre.org.hk

11. 因此，本會向政府提出下列要求：

婦女事務中央機制方面

- 一. 政府必須本著委員會總結第一份報告所提議，並依據第四屆世界婦女大會的《行動綱領》中有關「提高婦女地位的機制」的目標和行動，儘速檢討和改變現時婦委會的架構、權責和運作，提升婦女事務委員會成為真正具實權的高級別中央機制，並以確保《公約》的有效執行為首要目標。

婦女的就業保障

- 二. 政府必須**回應**委員會總結第一份報告關於香港沒有最低工資法的批評，訂立法定最低工資；
- 三. 檢視 4118 條例，以針對有法不依，及零散工作缺乏保障的問題；
- 四. 立法限制年齡歧視；
- 五. 關注職業婦女和家庭主婦的勞損及職業健康問題，加強有關的公眾教育；
- 六. 檢視現存托兒、照顧長者及殘疾人士的服務的不足之處，並加強服務，以作為減輕婦女壓力及鼓勵就業的措施；
- 七. 提供免費學前教育、減輕婦女在育兒上的負擔，從而鼓勵婦女繼續就業；
- 八. 鼓勵企業推行家庭友善政策，以幫助女性僱員平衡工作和家庭生活，從而減輕職業發展斷裂對婦女的沖擊。

婦女的退休保障

- 九. 實行「全民養老金」方案，讓婦女能夠享有更周全的晚年生活保障。

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

聯絡人：總幹事 方旻煥女士

聯絡電話：2386 6256